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上海爱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、吴传群、范新宏:本院受理无锡至聚建材有限公司诉你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、保全)、保全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